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週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419 院會議室

主席：蘇國賢院長

出席：蘇國賢 陳毓文 張佑宗 林明仁 楊培珊 周桂田 林照真 蘇彩足 張登及
李鳳玉 唐欣偉 李顯峰 樊家忠 廖珮如 陳釗而 蘇軒立 崔炳和 柯至哲
王麗容 趙曉芳 周嘉辰 王宏文 洪美仁 童敏惠 葉玉珠 王姿婷 許金斐
蘇子恩 李易修 周豐田 鄭雅馨 李成蔭 李承浩 阮家銘

請假：林國明 童涵浦 陳思賢 毛慶生 陳俊廷 何明修 劉靜怡 王泰俐 林麗雲
王辰元 楊孟軒

列席：王欣元 牟筱玲 謝怡茹 王詩曉 洪曉盈 記錄：王欣元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於107年6月6日審議本院106學年度學生利他獎，本院可申請名額為14名，惟只有9名同學申請，計有政治系江軍、社工系林家喬…等9位同學獲獎，其中會中決議送林家喬同學至本校角逐「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個人獎」，所有獲獎同學將於下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公開頒獎。
- 二、本院辦理第一屆學士班論文獎共有4位同學申請，其中3位同時送校參加校級學士班論文獎競逐，恭喜政治系周廣宣同學獲校長獎、政治系李政豪、社工系王昕妤同學獲院長獎、政治系楊典穎同學獲本院優良獎，業已於107年6月15日辦理公開頒獎及論文發表。
- 三、恭賀政治系同學榮獲2018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論文獎，鄭婷宇同學榮獲碩士生組優等獎及吳惠卿同學獲在職專班組佳作獎。
- 四、本(106)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作業，已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與「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辦理，並經2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慎討論暨實地訪查，最後由各學院推薦之42位候選人中評選13位優良導師，恭賀本院社會學系陳東升教授當選優良導師。
- 五、本院經濟系劉錦添教授申請本校「傅斯年講座」教授，業經107年6月1日召開本校107學年「傅斯年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恭喜劉教授獲獎。
- 六、107年5月29日至30日東亞民主中心邀請到哈佛大學政治學者Gary King來本院進行兩場精彩的演講，吸引不少國內、外學者與會，是本院難得的知識饗宴。同時得到Professor King的同意，演講過程全程錄影，現已上傳至台大演講網，供大家參考。感謝政治學系及東亞民主研究中心協助，活動圓滿結束。
- 七、本院經濟系自今年開始舉辦「孫震學術講座」，邀請國際知名經濟學者前來演講，首屆講座得主為John List教授。John List教授現為芝加哥大學經濟學系 Kenneth Griffin 講座教授兼系主任，曾任美國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資深經濟學家，為現場實驗經濟學權威並已於昨日6月21日下午於本院201教室舉辦演講，本次一同前來的，還有芝大醫學院外科教授Dana Suskind，一同討論實驗在醫學現場的應用。
- 八、本院106學年有4個單位接受評鑑，分別為政治學系、社工學系、新聞研究所及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均已於6月初完成評鑑，將於7月初召開院級評鑑指導委員會後，將評鑑委

員意見送校審議。

九、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本院辦法業經107年5月29日第2997次校行政會議通過，將於6月29日召開相關審查會議後，將本院彈性加給名單報校備查。

十、有關本院國發所及新聞所屋頂設置太陽能板發電最新進度報告

(一)校方原委託機械系黃秉鈞教授規劃本案，因為黃教授即將退休，沒空幫校方修改及規

劃無碳校園的計畫。

(二)106年底教育部太陽能板聯合招標案是由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有參與聯合招標案全國大專校院的太陽能板設置均將由該公司負責，本校原本僅有動科系參與聯合招標案，107年4月27日本所簽請校方核准本所及新聞所加入該聯合招標案並協助規劃等相關事宜，並於5月11日獲校方同意。

(三)預計在今日6月22日下午14:30召開「動科系、國發所、新聞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審查決標會議」。

十一、本院院長遴選院長候選人作業過程，報告如下：

(一)107年(以下皆為同年)2月22日至3月31日公開徵求候選人，本院王泓仁教授經由連屬推薦為院長候選人。

(二)4月17日召開初審會議，經書面審理並經無記名投票，王教授通過初審。王教授並於107年4月27日前以書面回覆同意為院長候選人。

(三)本院分別於5月15日、5月22日舉行二次公聽會，聽取本院教職員工生意見。

(四)5月29日召開複審、決審會議。複審時經遴選委員與院長候選人進行面談後，即進入決審，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進行表決，以獲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者，交付複決。遴選委員會委員11人，委員總額五分之三為7人。決審投票結果：王泓仁教授通過決審(超過7票以上同意)。

(五)6月8日8時至16時進行複決投票，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由本院專任教師及院務會議中非教師代表以無記名投票逐一為之，經複決權人過半數參與投票，

其

中三分之二不同意為不通過。若參與複決人數未達半數，視為複決通過。開票結

果：

1、複決權人137位，參與投票者57人，其中有效票57張，無效票0張。

2、王泓仁教授同意票54票，不同意票3票。王教授通過複決。

(六)本院業已於6月13日簽送公文，敦請校長聘任王泓仁教授為本院第6任院長。

貳、國際交流方面

一、本校與哈佛大學合作案：

由本校和其他11所台灣大專校院組成的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本校為頂大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合作窗口，由本校社會科學院和法律學院負責執行與該校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

領域之交流。2018 年哈佛大學兩位學者於本計畫案在 6/30 截止日前到訪本院：6/4 社會學 Paul Yunsik Chang 教授、6/28 社會學雷雅雯教授。在邁頂計畫結束後，本校希望與哈佛大學繼續合作關係，將於近日向教育部提案申請經費。

二、近期與本校重點大學交流：

- (一) 6/2-6/3：本院教育研究團隊與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成果發表會。
- (二) 11 月：本院經濟所、政治大學經濟所及京都大學經濟學研究科研究生報告交流會。

三、暑期大型學生交流：

- (一) 6/25-7/22：政治系與高麗大學、香港大學合辦「全球公民營」。
- (二) 6/29：經濟系與九州大學經濟學部合辦研究生報告交流會。
- (三) 7/7-7/9：新聞所舉辦臺灣大學亦恩盃國際奧瑞岡華語辯論賽，將有來自台灣、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英國等國家的大學代表組隊與會。
- (四) 8/18-8/22：社會系主辦與首爾大學、京都大學社會系合作之「東亞青年論壇」。

參、社科圖書館方面

- 一、社科圖與飛資得公司和 Sage 公司於 6/7(四)上午合辦「研究產出與教學實務雙管齊下：社會科學的新世代資源應用講座」，分別由林啟賢博士主講《訣竅：如何增進論文寫作跟投稿成功率》、郝楠女士主講《學術工作中的與眾不同，來自於善用創新資源》，會中許多同學參加，討論十分熱烈。
- 二、5/9~6/13 辦理「越南新貌」主題書展，除展出圖書外，亦搭配相關視聽館藏於展場播放。
- 三、6/1(一)中午 12:30 辦理「無人知曉的澎湖越南難民營(1977-1988)」演講，由劉吉雄導演蒞館演講，分享拍攝紀錄片《例外之地：臺灣海峽之澎湖越南難民營》的過程中，對澎湖越南難民營的緣起、發展、現況等歷史之了解。
- 四、持續協助本院教師建置 Google Scholar 個人學術檔案及建置與更新 Academic Hub 檔案。

肆、各單位補充報告

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案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2997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 案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行政會議核備中。
- 案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行政會議核備中。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本院擬與韓國延世大學社會科學院（Yons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簽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延世大學在南韓排名僅次於首爾大學，為東亞名校。依據2018 QS 世界大學排名，該校在全球排名第106，亞洲第19。其社會政策和公共行政領域表現出色，在2018 QS 世界大學學門分類排名全球第38。
- 二、校與該校自2006年起開始長期合作關係。除校級交換學生計畫，2006年起本校管理學院、法律學院陸續與該校簽訂院級交換學生合約，2011~2016年間本院社會學系亦與該校社會學系訂有學術合作協議。
- 三、鑑於該校在社科學門的優異表現，本院希望藉由促成院級交換學生合約，為日後進一步學術合作鋪路。
- 四、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交換協議草案各一份。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修正條文案對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6月8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修正條文案對表。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學生會

案由：擬建議院長遴選委員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九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行遴選制度學生於體制內無法表達意見，僅於複決投票前舉辦兩場公聽會，而在候選人不會於公聽會現場回答的情形下，同學們於公聽會提出建議後，僅由遴選委員將意見向候選人建議，而後是否真有反應到未來院務規劃，不得而知。
 - 二、學生會了解本院院長遴選的精神，加上複決投票的門檻僅保障「絕對多數反對才能否決」，更有必要確保遴選委員會的充分代表性，因此期盼透過建議修改現有院長遴選辦法，希望遴選委員會至少有一席學生委員。然對於學生代表委員的身份認定，經院系所學生會討論後，有兩個方案期盼提出與師長們一同討論，其一是將學生委員由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其二是將學生委員由社科院學生會長擔任。
- 二、本案業經107年6月8日本院院學生會及四系三所學生會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因有委員表達不同意見，同時在場委員未達半數無法表決，擬下次會議再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14 時 30 分)